

科学技术部司发函

国科政函〔2014〕12号

科技活动周组委会办公室关于 公开征集 2014 年优秀科普 微视频和动漫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，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在全社会大力普及科学知识、弘扬科学精神，提高全民科学素养，按照《科技部 中央宣传部 中国科协关于举办 2014 年科技活动周的通知》（国科发政〔2014〕69 号）部署，全国科技活动周组委会办公室将组织开展以“科学生活 创新圆梦”为主题的 2014 年优秀科普微视频和动漫大赛活动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征集内容要求

参选作品应为 2013 年 1 月 1 日后完成并播出过的原创微视频与动漫作品。时长为 2—5 分钟，以科学普及为主题，普及科技知识，传播科学思想，倡导科学方法，弘扬科学精神，并符合以下要求：

1. 与科普主题相关的动画、动漫、纪录短片、DV 短片、视频剪辑等；
2. 可通过 PC、手机、相机、摄像头、DV、DC、MP4 等多种视频终端摄录；
3. 内容短而精，兼具科学性、知识性、趣味性、艺术性；
4. 格式须为 MP4 格式，单个视频大小为 100 兆—200 兆之间，高清视频优先；
5. 作品应在省级、省会城市电视台或主要网络平台播出过，播出时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后，并提供原视频播放网址；
6. 作者承诺参选作品创意及素材的原创性，保证对提交作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。若发现抄袭，取消参加评选资格；
7. 视频中的文字语言应为简体中文和普通话。

二、征集方式

1. 单位推荐

请各相关单位协助落实优秀科普微视频和动漫大赛宣传与征集工作。在当地科研单位、院校及相关机构中广泛开展宣传征

集活动。

各单位将征集作品将作品统一收集后,按本通知投稿要求统一投递至中国科普网(递交时请注明推荐单位名称)。

2. 个人推荐

社会公众可以个人身份参加优秀科普微视频和动漫评选,具体方式参照投稿方式。

三、投稿方式

1. 科普微视频的第一作者可以同一身份提交科普微视频不超过5个;多个成员共同参与制作同一部科普微视频,只能提交一次。

2. 参选作品可通过寄送视频光盘3份(套)或登录中国科普网(www.cpus.gov.cn)科普微视频投稿专区上传视频,同时提交《优秀科普微视频和动漫评选表》(附件1)1份电子版和2份纸质版,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kpwsp2014@163.com,纸质版需签字后邮寄至中国科普网。推荐作品恕不退还,请自留备份。

3. 推荐截止日期:2014年5月10日。

4. 中国科普网拥有对所投稿作品的播放许可。

四、评选办法

经过初步筛选后,由公众对中国科普网展播的参选作品进行投票,产生公众评选结果。在此基础上,由专业人士(视频制作领域专家、科研工作者、媒体专家等)成立专家组,集中对各视

频评分,产生最终评定结果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中国科普网 暴婕、王青青

联系电话: 010-57713045、57713021 传真: 010-57713030

电子信箱: kpwsp2014@163.com 邮编: 100049

地 址: 北京石景山区玉泉西街1号二层东侧中国科普网

217室

全国科技活动周组委会办公室 王冠、张旭春

联系电话: 010-58881772 传真: 010-58881766

电子信箱: kjhdz@most.cn, 2534709231@qq.com

邮 编: 100862

地 址: 北京市复兴路乙15号科技部政策法规司

附件: 1. 2014年优秀科普微视频和动漫推荐表

2. 2014年推荐优秀科普微视频网络展示要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 1

2014 年优秀科普微视频和动漫推荐表

推荐单位:

序号:

名 称			
类 别		创作时间	
主要作者 (单位)			
播出平台及网址			
联系地址			
联系电话		电子邮箱	
内容简介 主要 创新点	(限 200 字以内)		
播出平台 时间 效果			
作者承诺	本人郑重承诺: 对所提交的微视频作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, 同意在中国科普网上进行无偿展播。如在评选期间出现任何纠纷, 将由个人承担后果。 姓名 (签字): 日期:		

注: 此表一式两份, 签字须手写。

附件 2

2014 年推荐优秀科普微视频网络展示要求

1. 基本信息：作者、微视频名称、类别、制作人或机构名称、播出时间。

2. 微视频信息：主创人员、内容简介、创新点、播出平台、播出时间、传播效果、视频截图。

以上内容请推荐单位整理成一份电子文档进行提交，图片请附在文末。